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98 年 8 月 14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法醫所

連 絡 人：李所長俊億

連絡電話：0921895049

編號：251

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已積極提供莫拉克風災罹難者身分鑑定

關於報載經濟部水利署在高雄縣桃源鄉荖荳溪畔，進行攔河堰工程的包商指出，14 名被沖走工人的屍體相驗鑑定行政效率有待加強一節，法務部說明如下：

1. 高雄、台南、屏東地檢署已與法務部法醫所在高雄縣旗山醫院旁設有相驗服務站，由該處山區後送的遺體在拍照後供家屬指認，遺體或屍塊立即由法醫採樣，其他災區尋獲的遺體也將由法醫採樣，由法務部法醫所負責「遺體」及「屍塊」之 DNA 鑑定。
2. 法務部再度呼籲各災區失蹤者之家屬，未能認出失蹤之親人者，請立即至各該管轄警察局刑警大隊或分局偵查隊採取「口腔棉棒」，提供檢體的家屬以血緣最近者優先，一等親(父母與子女)兩人以上，親等愈遠人數愈多為原則。由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與法務部調查局負責「家屬」之 DNA 鑑定。
3. 上述遺體 DNA 與家屬 DNA 之比對工作由法務部法醫所負責。法醫所會在最短時間內（約 5 天）完成鑑定。鑑定結果即送管轄地檢署，不會遲疑，也無效率不彰之問題，請大家放心。